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举措的通知》（宿政办秘〔2022〕37号）：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取消起付标准，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1500元（上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左右），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起付标准3000元（上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左右），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10000元。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比例90%，年度救助限额为5万元；低保对象救助比例75%，年度救助限额为3万元；起付标准以上，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比例70%，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救助比例6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比例50%，年度救助限额均为3万元。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起付线1.5万元，救助比例5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

二、承办机构

县区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和政策法规股。

三、服务对象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符合医疗救助标准的参保人员。

四、申请条件

经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五、申报材料

1.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